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 (1)建議中期股息
(2)建議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會議，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等表格及請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中期股息付款	4
建議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9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推薦建議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持有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最多分別達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總面值的1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H股，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EGO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主席)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王道明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威高路1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主席)

陳林先生

燕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6號

華懋中心II期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

敬啟者：

(1)建議中期股息
(2)建議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中期股息付款以及建議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建議中期股息付款

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提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919元(除稅前)(二零二二年：人民幣0.0734元)，該利潤分配方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批准。

倘上述利潤分配方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建議派付的現金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港元派付(人民幣與港元兌換率將按股東特別大會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平均賣出價兌換)。關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派發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股東須知

(1) 內資股股東

對於企業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內資企業股東的股息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中期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董事會函件

對於個人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2) 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對於企業H股股東：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對於個人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35號) (「**稅收協定公告**」) 的規定，本公司向個人H股股東派發股息時，有責任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個人H股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內地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個人H股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個人H股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需向本公司提交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並自行歸集和留存相關的備查資料，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申請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 取得股息的個人H股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3) 港股通股東

根據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相關要求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的相關要求

根據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關於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根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88號)》的相關規定，對境外投資者從中國境內居民企業分配的利潤，直接投資於鼓勵類投資項目，凡符合規定條件的，實行遞延納稅政策，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若非居民企業股東符合規定條件且需申請此項稅收政策，應按照《國家稅務總局[2018]3號公告》規定，提前向本公司提交相關資料文件，以便提前向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備案，審核備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扣繳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H股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確定個人H股股東的居民身份。如個人H股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個人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個人H股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對於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茲提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生效，當中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被刪除並引入規管轉售庫存股份的框架。

為與上市規則有關庫存股份的修訂保持一致及為本公司處置回購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本公司建議對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作出以下修訂：

修訂發行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發行授權以額外授權董事會轉售回購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建議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第14項決議案之一般說明及第(b)(i)段進行修訂(如下文所標示)：

	原發行授權	建議修訂
一般說明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的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的非上市內資股(「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轉售回購的任何庫存股份)，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董事會函件

	原發行授權	建議修訂
第(b)(i)段	<p>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將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審議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H股數目的10%。董事會或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的將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發行價的折讓(如有)不得超過證券基準價的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0%)。</p>	<p>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將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審議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H股(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董事會或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的將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發行價的折讓(如有)不得超過證券基準價的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0%)。</p>

董事會函件

修訂購回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購回授權以額外授權董事會釐定是否保留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因此，建議對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採納第15項決議案之第(a)段及第b(iii)段進行修訂(如下文所標示)：

	原購回授權	建議修訂
第(a)段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數目之10%的H股；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已發行(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未被購回H股數目之10%的H股；
第b(iii)段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	<u>在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釐定是否保留回購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或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u>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不變。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之進一步資料

鑑於建議修訂購回授權，本公司謹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購回H股之理由之說明函件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H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購回的H股或持有該等H股作為庫存股份。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符合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H股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董事僅會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由股東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建議中期股息付款以及建議修訂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上述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合共48,300,000股內資股及14,456,000股H股之承授人將不會行使其持有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www.weigao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H股持有人請盡快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股票
之最後時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H股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交回過戶文件連同H股及內資股
股票之最後時限.....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權利.....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釐定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中期股息寄發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按有權獲派中期股息之持有人各自之登記地址寄發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後刊發。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上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EGO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919元(包括稅項)。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有關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威海市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主席)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王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副主席)

陳林先生

燕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為確定獲取本公司中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傳真：(852) 2810 81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